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57000 號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03256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因圍籬設置事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求國家賠償，經該局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03069

2500 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間 20 日後，即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33200 號函

復訴願人拒絕賠償，並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0040500 號函更正前函說明

四之教示文字為「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拒絕賠償決定，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法規委員會陳情，經該會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該局爰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57000 號函復略以，前

揭違章建築申請國家賠償一案，業經該局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33200 號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40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陳

請本府法規委員會逕行裁決，經該會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 032562800 號函復

略以，該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既已拒絕國家賠償，該會並無任何逕行裁決權力，訴願人如對本府都市發展局拒絕賠償案件不服，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民事法院以該局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以為救濟。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57000 號及本府法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032562800 號函，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法規委員

會檢卷答辯。

四、查前揭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57000 號及本府法規委員會 1

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032562800 號函，皆為上開機關函復訴願人有關處理其陳請

國家賠償之說明，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致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表示因其尚在大陸，請求將原訂於 100 年 9 月 26 日

舉行之言詞辯論程序延期乙節，經審認前揭請求非屬具有正當理由，爰依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 9 點規定，由主席逕行開始上開程序，不另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另若訴願人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 3

3200 號函關於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有所不服，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